

在安全中促發展，在發展中固安全



國新辦近日發布的《「一國兩制」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》白皮書，對香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進行了系統的總結，深刻地闡明了維護國家安全的重大意義。本文僅就其中關於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的內容談些認識。

在安全中促發展：沒有安全就沒有發展的條件

人類文明發展史就是一部彰顯世界人民追求發展與安全的歷史。動盪戰亂必會給當地帶來經濟凋敝，民生苦難；和平穩定才是經濟社會發展的根本基石。回溯歷史，鴉片戰爭以後，由於西方列強的入侵和封建統治的腐朽，中國無力保障國家安全，社會經濟發展停滯甚至倒退，生靈塗炭、民不聊生，中華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苦難。香港和生活在這裏的數代居民是這場苦難的親身經歷者，對國家發展與國家安全的關係有深刻的感受。

香港回歸後，受各種複雜因素的影響，在很長時期未能完成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。在香港這個社會多元開放、多方勢力角力，意圖實現其各自目的的特區，我們反而缺少維護自身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，也因此令香港面臨國家安全的重大風險。2019年香港爆發的曠日持久的修例風波，最終演變成港版「顏色革命」，其間「港獨」猖獗，黑暴肆虐，香港市民生活於水深火熱之中，交通要道被堵塞，地鐵被迫停運，機場被佔領，中資企業和機構受到衝擊，無辜老人被焚燒，法治遭到破壞，國家主權受到挑戰，止暴制亂成了香港頭等大事。為止暴治亂，國家的最高立法機關依法履行其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責任，建立健全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，從憲制層面完善了「一國兩制」制度體系，創新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治框架。運行5年多的香港國家安全法治實踐證明，香港國安法實現了在安

全中促發展，在發展中固安全的立法宗旨。

法律的基本功能之一是穩定秩序，切實管用，讓人民能夠安定生活和工作，香港國安法做到了這一點，這正是絕大多數香港市民認同香港國安法的根本原因。法律實施後，香港迅速恢復了社會秩序，暴力事件大幅減少，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；選舉制度改革後，相關舉措將潛藏在特區治理框架內的反中亂港因素予以清除，立法會亂象消失，特區政府運作重回正軌。香港營商環境持續優化，兩地合作穩步推進，香港社會與民眾的民生與發展權利得到更好保障。同時，香港國安法推動了香港社會逐漸「去激進化」，在教育領域加強了國家安全教育，糾正了過去在國民教育方面的缺失，奠定了香港長治久安的思想基礎。

在發展中固安全：沒有發展就沒有安全的根基

安全並非空中樓閣，而是建立在經濟活躍、社會進步與制度韌性之上的系統性

成果。若經濟停滯、民生困頓，社會不滿，安全就沒有根基。維護國家安全歸根到底是為了讓人民安居樂業。這一理念在香港得到了深刻體現。繁榮穩定的經濟與社會環境為築牢安全防線提供了堅實的物質條件、制度保障與民心支持。

經濟發展為香港的安全保障提供了物質基礎。持續的經濟增長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創造了必要的資源條件。穩定的財政收入使特區政府有能力投入更多資源完善公共安全設施、建立風險預警系統、強化執法力量。香港作為世界最自由開放的經濟體，是全球資本、商品、人才流動的核心節點，也是中國經濟巨輪最開放的前沿，香港的繁榮發展為各國提供了和平發展、合作共贏的機遇，也有助於推進世界發展的穩定性。

法律發展為香港的安全保障奠定了制度基礎。香港國安法的制定與實施推動了香港實現由亂到治並走向由治及興，生動體現了制度發展對維護國家安全所發揮的

重要作用。立法填補了香港國家安全法律制度漏洞，健全了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，捍衛了法治尊嚴，確保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得到落實，從根本上維護了政權安全與管治效能。法律制度的發展及治理水平的提升，奠定了香港長治久安的根基。

民生改善為香港的安全保障奠定了社會基礎。市民在發展中所獲得的切實利益與對未來的信心，是維護國家安全深厚的社會基礎和堅實的民意支撐。香港營商環境的持續優化與經濟的蓬勃興旺，是增進市民福祉，提升社會凝聚力與國家認同感的基礎。經濟繁榮、民生改善必將增強香港社會應對各類風險的能力和安全的韌性。

香港的由治及興不是偶然偏得，而是「以發展築牢安全、以安全護航發展」的必然結果，體現了「一國兩制」理論創新性。這一中國智慧不僅屬於中國香港，也為全球高度開放經濟體提供了可借鑒的安全治理範式。

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長

三事件標定時代分水嶺 中國堅定維護國家與企業核心利益

許琳
看大勢

在全球化深度博弈、國際格局加速調整的今天，一些看似零散孤立的國際事件，往往承載着時代格局變遷的深刻內涵。近年來發生的立陶宛涉台政治挑釁、巴拿馬港口投資權益風波，以及荷蘭針對聞泰科技的科技霸凌行為，跨越不同地域、涉及不同領域，卻共同構成了中國堅定維護國家核心利益、全力保障海內外企業合法權益的歷史性分水嶺。

這並非簡單的外交摩擦與商業糾紛，而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在民族復興進程中作出的必然戰略選擇。它以冷靜而堅定的方式向世界表明，中國的國家主權與發展利益不容侵犯，中國企業的合法財產與正當權益不容掠奪，任何試圖以霸凌、算計、單邊操弄損害中國與中國企業利益的行為，都必將付出與其行為相稱的沉重代價。

立陶宛事件：主權紅線不容試探，國家底線寸步不讓

立陶宛事件的核心，是對國際社會公認的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公然違背。在外部勢力的慾漁裏挾之下，立陶宛試圖以政治投機換取短期利益，卻嚴重誤判了中國維護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的堅定意志。

面對挑釁，中國採取的反制措施迅速、克制且精準有效。從外交關係的合理調整，到經貿合作的必要規範，再到國際物流通道的重新布局，所有舉措均以國際法與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為依據，是對破壞雙邊合作政治基礎行為的正當回應，而非情緒化對抗。事實最終證明，任何觸碰中國核心主權的行為，都不存在低成本投機的空間，也終將由自身承擔相應後果。

這一事件深刻昭示，國家主權是國與國交往的根本前提，在原則問題上，沒有任何模糊地帶，更沒有任何討價還價的餘地。

巴拿馬事件：契約精神必須堅守，港澳企業同樣受國家守護

巴拿馬運河港口經營權風波，觸及了國際

投資與經貿合作最根本的信任基石。香港長和集團依據當地法律長期深耕運營，投入大量資源完善基礎設施，為當地經濟發展、就業增長與稅收提升作出了實實在在的貢獻，卻在外部政治壓力下遭遇單方面權益剝奪，本質上是對國際商業規則與契約精神的粗暴踐踏。

這一件事更具有標誌性意義，中國所維護的，並非單一企業或單一所有制主體的利益，而是全體中國背景投資主體的正當權利。無論是港資、澳資企業，還是內地各類市場主體，只要堅守規則、合法經營，就始終有強大祖國作為最堅實的後盾。背棄契約或許能換取一時之利，但終將透支國家信用，失去長期合作的未來。

荷蘭聞泰科技事件：科技霸凌不可接受，民營企業亦受全力捍衛

荷蘭以泛化國家安全為藉口，對聞泰科技旗下安世半導體實施不合理限制，干預正常商業併購與企業運營，是典型的科技霸權與單邊主義行為。聞泰科技作為中國民營企業，其合法產權、全球布局與正常經營的權利，理應得到國際法治與市場規則的保護。

面對不公待遇，中國的應對始終保持理性克制，反制措施精準直擊要害。不主動擴大衝突，不隨意升級對抗，但在核心權益上絕不退讓。以規則對規則，以產業鏈對產業鏈，以公平對公平，既是維護企業權益，也是維護國際經貿秩序的公正性。

三事件標誌歷史分水嶺，一個新時代已然到來

立陶宛、巴拿馬、荷蘭三起事件看似互不關聯，卻共同標註了中國與世界互動方式的歷史性轉折。

在過去相當長的時期裏，受綜合實力與國際話語權所限，中國海外利益時常面臨被忽視、被侵害的風險，不少中國企業在海外遭遇不公打壓與掠奪時，往往陷入孤軍奮戰的境地。一些國家也由此形成錯誤認知，將中國的謙遜與包容視作軟弱可欺。

在過去相當長的時期裏，受綜合實力與國際話語權所限，中國海外利益時常面臨被忽視、被侵害的風險，不少中國企業在海外遭遇不公打壓與掠奪時，往往陷入孤軍奮戰的境地。一些國家也由此形成錯誤認知，將中國的謙遜與包容視作軟弱可欺。